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17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蔣靜萍

鄧介榮

被告 韓美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,968元，及自民國109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12月31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辦現金卡之信用貸款，約定被告得於核准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內持卡借款，利息就實際動支金額按年息18.25%計算，但如未於每月繳款期限前清償最低應繳金額，則須改依年息20%計息（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息），且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09年6月8日尚積欠本金143,968元未為清償。嗣大眾銀行與原告合併，以原告為

01 存續公司而繼受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，爰依現金卡契約之法
02 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4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5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
06 會函、現金卡申請書、約定事項、客戶往來交易明細、民事
07 庭函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現金卡之法律關
08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
09 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3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21 書記官 馬正道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3,580元	
25 合 計	3,580元	